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4日（周二）18:00 至6月4日（周二）22: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元/股（含）。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3%，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元/股，成交金额为5,002,83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计划之日起，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3,500,000股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继续推动回购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当前交易日单个账户累计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A	国开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自2019年6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当前交易日单个账户累计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不便造成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4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端午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0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6月0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6月0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9年06月05日、2019年06月06日暂停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19年06月04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9年06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9年06月07日（星期五）至2019年06月09日（星期日）为节假日休市，2019年06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9年端午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150,604,989.95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40号《执行裁定书》及《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0,572.23万元，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温胜安、袁玉红在6,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陈春生在3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洪曙光在12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50,604,989.95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止为51,132,864.33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150,604,989.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9月21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1”号公告。

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4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新疆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受理案件号为（2019）闽执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1.冻结、划拨新疆厦工、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所有的款项人民币23,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人员相应的等值财产；2.冻结、划拨温胜安、袁玉红所有的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人员相应的等值财产；3.冻结、划拨陈春生所有的款项人民币3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的等值财产；4. 冻结、划拨洪曙光所有的款项人民币12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的等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同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40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法院提供与上述案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财产状况，否则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9年5月31日，新疆厦工尚欠公司货款本金13,264.20万元，与本案相关人员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为334.2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5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其计提坏账准备12,930.26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专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为建设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电控项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项目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10年，详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3”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委托贷款的有关要求，于2016年6月1日，将上述贷款资金以专项借款形式提供给智能电控项目公司——航控捷易（厦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控捷易公司”），期限至2025年11月26日止，详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21”号公告。

近日，根据国开行厦门市分行提前收回专项基金的要求，公司与航控捷易公司协商一致，提前收回基金账户沉淀的专项建设基金107,360,448.60元，并于2019年5月31日将上述款项提前归还国开行厦门市分行。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公司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和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鉴于建银医疗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建银医疗出具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建银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19年3月28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建银医疗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2,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鹭燕医药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股份情况

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的0.98%，剩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632股。

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29日建银医疗剩余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5,674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326,830,440股的0.02%。

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的0.0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4.22	17.774	348,100	0.181
		2019.04.23	16.852	114,300	0.059
		2019.04.24	16.909	144,600	0.075
		2019.04.29	16.700	600	0.0003
		2019.05.08	15.418	239,500	0.125
		2019.05.09	15.563	227,500	0.118
		2019.05.13	15.888	247,700	0.129
		2019.05.14	15.776	272,300	0.142
		2019.05.15	15.970	265,400	0.138
		2019.05.27	15.643	23,900	0.012
		权益分派前小计	–	1,883,900	0.98
		2019.06.03	8.446	65,600	0.020
		权益分派后小计	–	65,600	0.02
合计	–	–	–	1,949,500	1

注：2019年5月29日，鹭燕医药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192,253,200股变更为326,830,440股。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10,220,225	5.32	14,106,152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0,225	5.32	14,106,152	4.32

注：2019年5月29日，鹭燕医药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建银医疗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后，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票14,10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326,830,440股的4.3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建银医疗原计划24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已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建银医疗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3、建银医疗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医疗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建银医疗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284）。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2019年3月3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3,352,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7.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88.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8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90元/股。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0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1.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以上；按回购金额上限2.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3.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董事陈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17,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鉴于董事陈进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二、其他说明

1、陈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3、陈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6,7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79,72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苏航医疗股权所涉业绩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采用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获得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苏航医疗”）53.33%的股权。公司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共进医疗”）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共进医疗已按《投资协议》支付第一、二期增资款共计6000万元，所涉苏航医疗53.33%股权交割程序亦已于2018年2月完成。

根据《投资协议》，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江苏治宇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治宇”）和原实际控制人陈文海、梅艳承诺：苏航医疗业绩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及2000万元。未达成前述任一年度业绩承诺或未按本协议所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的，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要求苏航医疗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作出股权或现金补偿。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0353号审计报告，苏航医疗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1万，未达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确认，承诺方江苏治宇将以股权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同时现金补偿183.82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13号、临2018-014号、临2019-013号、临2019-021号）。

二、苏航医疗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江苏治宇根据业绩补偿方案将其所持有的苏航医疗31.67%的股权转让给共进股份，并已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现共进股份持有苏航医疗85%的股权。补偿方案中，江苏治宇承诺的现金补偿款183.82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支付。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江苏治宇尽快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并根据江苏治宇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305.6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及2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资助	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深府办【2017】22号）	1027.00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682.30	与收益相关
3	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54.93	与收益相关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号）	108.85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32.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5.6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款项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